

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玉人社发〔2018〕102号

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8〕5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于9月10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4月25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通〔2018〕58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计划的安排，2018 年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将于 11 月进行，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对象

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已

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（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），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》（云人职〔1999〕161号）规定的学历、资历条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属单位人员：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州（市）所属人员：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，州（市）直属单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县（市、区）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：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，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按属地原则，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，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，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2份。2018年已启用新版表格，表格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。

(二)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证、职称聘书复印件各1份。

(三)业绩成果材料1份。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(原件或复印件)、专利证书(复印件)、获奖证书(复印件)、论文(封面、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)和著作(原件)等。

(四)评审工作结束后，申报材料只清退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，其他材料均不予清退，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个人材料的备份工作。

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验，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、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申报人员时，还需对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，符合条件的，方可推荐上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申报材料须于9月17日至30日期间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申报材料时，同时提交《职称资格评审名册》1份，并附由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(YPPMS4.1)生成的电子文档(可从云南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）。

（二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于 11 月组建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，进行专场评审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，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，一经查实，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，还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润荣 0871-63635255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